

挪威／威／现当代文学译丛



我抗拒

Jeg nekter

PER PETTERSON

[挪威] 佩尔·帕特森 / 著 张芸 /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我抗拒

Jeg nekter

[挪威] 佩尔·帕特森 / 著 张芸 / 译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抗拒 / (挪威) 佩尔·帕特森 (Per Petterson) 著;

张芸译. — 上海: 上海译文出版社, 2019.8

(挪威现当代文学译丛)

ISBN 978-7-5327-8063-1

I. ①我… II. ①佩… ②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挪威—现代 IV. ①I533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9) 第 128424 号

Per Petterson

JEG NEKTER

Translated into Chinese from the English

Copyright© Don Bartlett, 2014

Copyright© 2012, Forlaget Oktober AS

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Oslo Literary Agency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9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(STPH)

All rights reserved.

This transl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NORLA



图字: 09-2018-686 号

我抗拒

[挪威] 佩尔·帕特森 著 张芸 译

责任编辑/杨懿晶 装帧设计/胡枫

上海译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、发行

网址: www.yiwen.com.cn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

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 × 1240 1/32 印张 7.5 插页 2 字数 121,000

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7-8063-1/I · 4953

定价: 52.00 元

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,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、摘编或复制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。T: 0513-83349365

献给厄伊温

吉姆·2006年9月

天是黑的。凌晨四点半。我开车从海于克托朝庄园路驶去。在快到亚恩车站前，我一个左转，越过铁路桥，当时是红灯，但四周没有别人，所以我还是转了。过了十字路口，我继续往前开，路过当地一家人们称之为“旋转木马”的商店，这时有个男人猛地从黑暗中窜出来，跑到我的车前，头灯照亮了他。待我看见他时，他快要摔倒的样子。我一脚踩下刹车，轮胎卡住了，伴随一记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利的摩擦声，车子侧滑出几米，贴着他停下。发动机熄了火。我确信我的保险杠撞到了他。

结果他没有摔倒。他靠在引擎罩上，摇晃着后退了三步。我看见他的眼中注满了车前灯的光。他盯着挡风玻璃，但他看不见我，他什么也看不见。他头发很长，胡子也很长，腋下紧紧夹着一个灰色的包。有一刹，我以为这是我的父亲。但这不是我的父亲。我从未见过我的父亲。

随后，他消失在马路另一边的黑暗中，那儿的小道是条陡坡，通往下面的亚恩谷。我坐着，手臂直挺挺地伸在面前，双手死按住方向盘，车尾有一半戳在对面的车道里。天仍是黑的。甚至更黑了。两道车前灯的光从山下逐渐逼近。我转动钥匙，但汽车不肯启动，我又试了一次，

这下车子突然地活了过来。我感觉我的呼吸提到了嗓子眼，我气喘吁吁，像条狗似的。在另一辆车撞到我以前，我退回右边的车道，然后转过方向盘，缓缓下坡，朝莫斯公路驶去，下山后右转，驶往奥斯陆。

从前，在延斯·斯托尔滕贝格首次领导红绿联盟执政期间，我住在奥斯陆东北面的鲁默里克，可我越来越少开便捷的路进奥斯陆——不走E6高速，而是在首都东面兜一大圈，从利勒斯特伦经埃内巴克，到海于克托，因为这段路唤起甜蜜的回忆。

固然，那么开远很多，花费更多时间，但关系不大，我已经一整年没有上班，也不知道接下来会怎样。社会保障署寄来一封信，通知我去他们的办事处一趟，但我估计我不用马上回去上班。只要我记得吃药，日子在不知不觉中流逝。

我把车速控制在略比限速慢一点，沿莫斯公路往连接乌尔夫亚岛和大陆的悬索桥驶去。路上的车还不多。我缓缓行过那座在我身下摇晃的桥，一种美妙的感觉，犹如在船的甲板上，我喜欢那种感觉。

我把车停在右边的路侧停车带里，位于那儿的弯道上，然后我靠着椅背，闭上眼睛，等待。用腹部呼吸。接着我打开车门，伸出双腿，走到车子另一边，取出旧的黑色袋子，里面装了渔具。没什么特别的，一套钓组，包含一根钓线和二十个钓钩，末端有一颗铅锤。

平日固定的钓客已经到了，沿栏杆一字站开，他们在那儿已经站了十年或更久。我也许是这么多年里唯一新加入的，但没有人问我为什么

突然出现。过去三个月里，我每周至少来这儿两次。

我手里提着袋子走到桥上，离我最近的那名男子转过身。他学童子军做出三个手指举到帽檐的敬礼动作。他叠穿了两件毛衣，外面那件是蓝的，里面那件是白的，应该说是米色，两件都破破烂烂的，人们叫他“货柜”约恩。他的手上戴着露指手套，也可能是普通的手套，他把手指部分剪了。我见过报童这么做。那副手套是意想不到的浅红色，近乎粉红。

“有鱼上钩吗？”我问。他没有作答，而是微笑着，指指铺在他脚边地上的报纸。上面有一条中等大小的鳕鱼和两条鲭鱼，一条仍在扭动身子。他眨了眨左眼，举起右手，亮出五个手指，亮了三遍。

“十五分钟内。”我压低声音惊呼道。

有人丢了一个塑料袋，附在栏杆上，是国际合作社联盟或什么的袋子，反正不是他的，那点确信无疑，同样扔着的还有两个揉扁的纸杯，一张浅色、沾着番茄酱和芥末酱的餐巾纸，以及更远处一团缠结、不中用的钓线。“货柜”约恩用一只手套捂着嘴，咳嗽了好几声，那声音里回荡着一种不祥的空响，他转过身，对着黑暗说：

“该死的外国佬。大白天捕鱼。”

我从他身旁走过，停在两根悬索间。每两根悬索之间标有一个数字，这段间隔标的是九。我从钓组上解散最后一个钓钩，抽出半米长的钓线，身体倾过栏杆。我笨拙地转动了几下手腕，让末端带铅锤的钓线慢慢从钓组上解开，落入水里。在每只钓钩的顶端，我缠了一小段闪闪

发亮的红色胶布。我的叔叔正经捕过几次鱼，在从这儿更往南一点的邦内峡湾，离罗尔德·亚孟森的故居不远，他划着免费租来的小船，总是用贻贝做鱼饵。他想要在咸水区捕鱼，这在六十年代初是合法的，他驾驶灰色的沃尔沃小轿车，开很远的路，穿着高筒防水胶靴，走在贝肯斯坦码头旁的浅滩里，波光粼粼的水面没至他的靴筒上沿，他卷起衬衫衣袖，徒劳地企图在每次弯腰抓贻贝时不弄湿袖子，他把贻贝放进一个劈成两半、漂浮在他身前的桶子里。

不过这一切对我而言太麻烦，我自然没有像他那样大老远地去找鱼饵，我钓的鱼吞的饵和我叔叔那时钓的鱼吞的饵没有差别。用不着鱼饵，桥上的其他人说，只要有亮晶晶的东西，它们就上钩。

我把一个从自行车上拆下来的轮毂安在栏杆上，用挡泥板的支架把它和最上端的扶手牢牢固定在一起，这类装置叫作卷扬机，通常系在渔船的舷缘，你想要的话，店里也许买得到，但这是我的个人专利。我把钓鱼线置于凹槽里，这样，我可以和缓地拉起或放下钓线，不会使它因擦着栏杆而磨损，以至最终在响亮的嘣一声中断裂。发生这种情况，大家保证一乐。

天慢慢破晓。我在那儿站了两个多小时，一条鱼也没上钩。这教我懊恼，可坦白讲，我不再爱吃鱼。不像以前爱得不得了。钓到的鱼，我总是送人。

一般说来，我在第一波车流下山、向桥驶来以前开车回家，可今天我磨磨蹭蹭。我甚至还没开始收拾我的袋子，驶来的都是豪车、昂贵的

车。我转身，背朝马路，身上紧紧裹着那件已有磨损的深蓝色双排扣厚呢短夹克。那件夹克，我从年少住在默克镇时穿到现在，老的铜钮扣里只有一颗仍完好无损，我戴了一顶和夹克同样蓝色的羊毛帽，下拉盖住耳朵，因此从背后没有人能认出我是谁。

我把钓组绑在栏杆上，转过身，蹲下，从袋子里的那盒烟中抽出一支。我实在应该戒烟的，近来每天早晨我时常咳嗽，这是一个不好的征兆，此时一辆车在我跟前停下，驾驶座一侧的车窗与我的脸平齐。我嘴上叼着烟，在站起身之际划了一根火柴，用握拢的手挡着。我一直都用火柴，我不喜欢塑料的东西。

那是一辆灰色、崭新的梅赛德斯车，漆涂得锃亮，闪现着一种皮肤在某些时刻、某些情境下会有的照人光彩。接着，车窗无声地摇了下来。

“吉姆，莫非是你？”他说。

我当即认出了他。是汤米。他的头发稀疏了，有点花白。但他左眼上方那道横的疤痕依旧清晰可见，白晃晃的闪着银光。他穿着一件紫色大衣，扣子扣到领口。那看起来不是便宜货。他没有变，可他看上去又像《全民公敌》里的乔恩·沃伊特。皮手套。蓝眼睛。有点教人捉摸不透。

“是我，没错。”我说。

“真没想到呀。多少年了。二十五年。三十。”我接道。

“差不多。再长一点。”

他露出微笑。“那时我们各自走了不同的路，对吧。”他没有说分别是哪两条路。

“确实如此。”我说。他微笑着，他很高兴见到我，或似乎是这样。

“原来你在这座桥上钓鱼呢，戴着帽子，结果我来了，开着这辆车。它可不便宜，我能告诉你的就那么多。但我买得起。真的，买两辆也行，或者更多，假如我想要的话，现款支付。这岂非不可思议。”他微笑着说。

“什么不可思议？”

“命运到头来变成这样。逆转。”

逆转，我心想。是不是那样。可他说这话不是为了奚落我。他决不会，只要他还是我们年少时的那个他就不会。他仅是觉得不可思议而已。

“是啊，”我说，“你也许讲得对。是挺不可思议的。”

“钓到鱼啦。”他说。

“屁也没有，”我说，“估计是我今天运气不佳。”

“但你不需要钓鱼吧。我指的是，钓来吃或干什么，你懂我的意思。”

“不需要。”我说。

“因为假如你有需要，我可以帮你。”他说，我没接话，然后他又说，“那样讲实属冒犯，抱歉。”他的脸绯红起来，看上去像是多喝了点酒时会有的样子。

“没关系。”我说。

那并非没关系，但过去的他曾如此重要。我们曾风雨同舟、同甘共苦过。

更多车子下山向桥驶来，只有一条车道，因而他们在他后面排起

队，一辆车里有人拼命按喇叭。

“见到你真好，吉姆。也许以后还有机会。”他说，在他讲出我的名字时，我感到有点不自在，好像一束手电筒的光直接照在我的脸上，我不明白他说“还有机会”是什么意思，或倘若真有，会出现什么情况。接着，那扇茶色玻璃车窗摇了上去。他举起手，车子开动，加速驶过那座桥，在桥的另一头左转，朝城市的方向驰去。天几乎全亮了。今天会是一个晴朗的日子。

我将钓线缠回钓组上，动作笨拙得和解开钓线时一样，然后把最后一只钓钩塞进卷轴里，我走在栏杆旁，铅锤悬荡着，我把那根没怎么抽的烟丢了去，越过悬索，朝水面划出一道带红光的弧线，我把钓组放入袋中，把袋子放进后备厢，关上盖子，走到副驾驶座一侧，旁边是灌木丛，就在灌木丛结束的地方，我跪下，用双臂紧紧抱住自己的身体，试图缓慢地呼吸，可我做不到。我哭了起来。我张大嘴巴，这时嘈杂声不那么喧哗了，空气的流动进出变得容易，我的呻吟也没那么厉害了。这多少有点儿奇怪。

那阵阵袭来的痛需要时间才能消退，我必须先把自己搞到精疲力竭。于是我让事情顺其自然。人能自学的东西真是不可思议。最后，我用一只手撑着车门，站起身，用另一只手擦了一把脸，走回到车子的另一侧。桥上的其他人正忙着他们自己的事。有三个人准备要走。我上了车。我是里面唯一有车的。我不知道其他人住在哪里，但我猜应该不太远，假如他们可以走路过来。或许他们是坐公共汽车吧，要是有车到这

里来的话。有一次，我问有没有人想搭便车，他们都不。

过了桥，虽然莫斯公路上的车队越排越长，但我还是选了直接穿过奥斯陆市中心这条最近的路回家。这样我得过收费站，那要二十克朗，但假如先前我没有按我现在的偏好绕道，而是开最简单的路来这座桥，那边也有一个收费站，所以等于是花一样的钱。

我往反方向驶出市区，返回我来时的小镇，我所行驶的东向的车道里，几乎没有车，也没有人抢道。反方向的车道里全是往市中心去的车，一辆紧跟一辆，像连环似的，简直纹丝不动，而我这边，我驶入瓦勒伦加区、埃特斯塔德区一带的隧道，出来，在晨光下沿E6高速前行，然后转入右侧的岔道，往利勒斯特伦的方向，途经卡里海于根区，整个洛伦斯古区在重建中，楼房已经拆除、夷为平地，大型购物商场和多层停车场正将重新拔地而起，过了中心地带苏尔黑姆后，到处是深不见底的大坑、起重机和一片片被铲得像面包片似的土坡。现在是九月，早已入秋，仅剩的几棵树，三三两两，疏落地排在高速公路两侧，焕发出黯淡的红与金，在驶向雷林根隧道的途中，寒冷、潮湿的空气透过开着的窗灌进车里。

我从车库往上走了两层楼梯至一楼，开门，回到我独居的三室公寓。我累了。我舒展了一下脖子，转了几圈头，脱掉鞋，把它们放好，让后跟靠着踢脚板，正上方是挂在墙壁衣钩上的外套，我把那件双排扣厚呢短夹克挂在其中一个钩子上，把钓鱼用具放进一个大铁盒子，盒盖上印着一只外形俊美的公鸡，那里面以前装的是塞特勒饼干厂生产的

高档精选饼干，我把盒子往里推到壁橱的架子上，然后去浴室，用手掬满水仔细地洗脸。我端详镜子里的自己。眼睛下有黑眼圈，双眼靠近鼻梁处的眼角发红。刚才我想必是酒后驾车。直到此刻我才恍然意识到这一点。

我用毛巾使劲擦干脸，穿着袜子走过客厅，去卧室窥探了一眼。她还睡着，浅黑色的头发落在枕头上。她的嘴唇令人感到陌生。我站在门口等待。一分钟，两分钟，然后我转身朝沙发走去，在茶几旁坐下，点了一根烟。我只可以抽半根，我必须尽快把烟戒了。这个星期我可以试试看。

我在烟灰缸里掐灭烟头，站起来朝走廊走去，在壁橱里找出一条毯子，然后走回来，躺在沙发上。我的眼睛痛得厉害。我的眼皮几乎无法张开、合拢，我脸上的皮肤又干又硬，好像有张面具贴在我的颧骨上。我确信我睡不着。但我睡着了，等我醒来时，她已经走了。我努力回忆她的名字，可那也跟着她走了。

汤米·1962年

汤米，汤米！快点，汤米！

那是提雅在呼喊，她是我的母亲，我能如此清晰地听见她的声音，我记得我能，但今天，我记不起她的声音有何特点，是什么使她的声音与别人不同。那在很久以前消逝了。

我，汤米·贝里格伦，记得那天天气很冷，气温低于零度，而且她喊我的这天是我的十岁生日。汤米，汤米！快点，汤米！她喊道，我跑过通往信箱的石板路，进而跑到马路上，看见家家户户的门前，冻成冰的床单挂在晾衣绳上，宛如撑开的画布，等妇人来把它们收下时，那些床单一样是硬邦邦的，它们像迎风而立的旗帜，像白旗，表示投降之意。

听到她在叫我，我拼尽全力跑过去。汤米！汤米！她喊道，可我看不到她的人，听不出她的声音是从哪里传来。我来回跑了一圈又一圈，朝路的两端东张西望，但路上一个人影也没有，我沿着我们家和邻居家之间的小径往前跑，先经过一片凹地，然后继续横穿原野，吉姆和我，我们以前常在那片凹地里玩耍，因为他们从窗户看不见我们。原来她在

那儿，我能看见低矮的山脊旁，我的母亲穿着灰色斗篷，在两棵白桦树之间，她穿着她暖和的外套，在我们大家称之为的白桦林里，一棵虬曲的松树是林中最高的树，它从树梢到中段被劈成两半，这两半又各自长成两棵完全独立的树，互相不知道对方的生长。有人说，闪电击中这棵松树，恰是发生在我出生的那晚，可能是我父亲说的，但我不信，闪电来袭，在我出生的当日，得了吧，那个时节没有雷暴雨，那天的晚些时候，吉姆本当要来的，他打算晚饭后过来，来吃蛋糕。

在白桦林背后，原野的地势向着山脊攀升，我全速奔跑，我们的学校就坐落在山脊的另一边，位于默克镇，每天早晨我们坐校车去那儿上学，每天都是，除了星期天以外。白桦林旁曾经有座名叫比约克鲁德的农场，但现在没了，连同谷仓、鸡舍和农场上理当有的一切，比如拖拉机，全都没了，谷仓后面的犁具和马厩墙上束马的挽具，以及拴狗的皮带和建在立柱上的仓库也没了，自我出世以来就片石无存。那儿也有一个池塘，原本是归农场的，池塘里养了鸭子，反正我父亲是这么讲的，他还说，他们在水里造了一座吊脚楼，一间不起眼的小屋，其实是供鸭子住的，在那座农场还是农场的时候。更甚的是，住在农场上的人把发绿的池水当作饮用水，我的父亲说，那听来直教人恶心，鸭子在发绿的水中游来游去，在里面吃喝拉撒，竟有人喝得下那种水。

那是我一路狂奔时心里所想的事，想着有人喝过那污浊不堪、发绿的水。我一边跑，一边能轻易地在眼前勾勒出那画面，我能看见他们喝水的场景，他们张开嘴，对着玻璃杯，我的母亲就在池塘旁向我发出召唤。汤米！汤米！她喊道，快点！快点！他要淹死了！于是我更拼命地

逼自己快跑，我感觉我的脚像不着地似的，但肯定有，我的脚，有触到地面，看在上帝的份上，我不可能飞起来，但在通往池塘的那条小路上，我的双脚不属于我，因为有人要淹死了，而我的母亲不会游泳。

结果是一条狗。落水的是洛博。我看见它黝黑的脑袋和灰白的胡须，勉强从池里露出来，它正竭尽全力伸着脖子。它看起来无精打采，它老了，它的四肢饱受风湿病的折磨，关节几乎无法弯曲，每一天，它拖着四条僵直的腿去斯莱滕家，为了近距离好好地嗅一嗅，看他们家的母狗是否在发情。来回各需花它二十分钟，那条母狗是在发情，它大致一年发情两次，非常准时，和所有适龄母狗一样，但洛博难以从后面趴到它身上交配，那情景有些不雅，着实不雅。此外，它也没了那个能耐，大家都知道，所以没有人会费心驱赶它，何必呢。看在上帝的份上，让这条狗找点乐子吧，斯莱滕说，它时日无多了。

他的厨房抽屉里有一把枪，我的父亲说，指的，当然是斯莱滕。

她不会游泳，可洛博也不会，用那僵如木棍的腿无法泅水，我径直从穿着灰色外套的她身旁跑过，跃入池中。前一晚水面上结了薄薄一层冰，还没化，我撞到那层冰，冰像薄饼似的在我四周裂开，水冰冷、冰冷、冰冷。我用一只手抓着它的项圈，在发绿的池水中踩水，这不容易，我穿着鞋子和衣服在水里前行，洛博的脚触不到比约克鲁德池的池底，我的脚也不行。那水又滑又黏，我必须一边拽着它，一边游泳，有几次，我试图用脚尖去点池底，像我在获得游泳奖章时一样，可我够不到，洛博也帮不上我。它想帮，可它的身体如船锚，死沉死沉，必须靠我拉着